

“2025 年度不动产继承服务”补充合同

甲方：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虎丘分中心

乙方：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

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虎丘分中心“2025 年度不动产继承服务”项目（项目编号 JSZC-320500-JZCG-G2025-0209），由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中标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预算金额 400 万元，成交单价 4300 元/件，最终按实结算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提前完成全年服务内容，2025 年项目实际服务件数按实结算后实际费用超出原合同预算金额，通过补充协议追加采购服务。根据苏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补充合同管理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3]8 号）文件规定：“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”，经测算，应追加采购服务 94 件，额外增加采购金额 40 万元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原项目合同（项目编号 JSZC-320500-JZCG-G2025-0209）的基础上，双方签订本“2025 年度继承公证法律服务”补充合同：

- 1、在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，超出件数的单价与原合同一致为 4300 元/件。
- 2、根据文件规定，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，双方确认按 94 件未结算，合同单价 4300 元/件不变，即本补充合同价格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万元 整（¥400000 元）。
- 3、本补充合同涉及的超出部分继承公证法律服务相关的工作要求、承诺及标准等，遵从原采购文件及原合同约定。
- 4、其他本补充合同未明确约定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条款为准，乙方应遵照执行。
- 5、甲方对本补充合同拥有解释权，可随时单方面中止或解除本补充合同，无需向乙方解释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- 6、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7、本补充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二份，乙方持一份。

甲 方：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虎丘分中心
(盖章)

代表人：(签字)



乙 方：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
(盖章)

代表人：(签字)

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2月3日